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1. 召集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会议室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 主持人:董事长傅伟生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4,199,4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345%。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4,199,4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34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4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65%。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4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65%。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巴根先生、蔡新平先生、靳庆东先生、陈家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巴根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092,5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1,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936%。

1.2 选举蔡新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099,3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8,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857%。

1.3 选举靳庆东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092,5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1,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935%。

1.4 选举陈家荣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099,3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8,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857%。

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傅伟生先生、陈建华先生、刘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傅伟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099,3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8,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856%。

2.2 选举陈建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099,3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8,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856%。

2.3 选举刘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099,3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8,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855%。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慧女士、黄丽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陈慧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099,2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8,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758%。

3.2 选举黄丽芳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099,2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8,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758%。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03,134,8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500%;反对1,06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48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52%;反对1,0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4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83%。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180,3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7%;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70%;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180,3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7%;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70%;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180,3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7%;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附:相关简历

巴根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生物学专业,学士学位。1993年至2008年1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德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家德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18年8月担任深圳市京基智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兼任深圳市百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巴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蔡新平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13年9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电信实业公司;2013年至2018年8月先后担任深圳市京基智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京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京基智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蔡新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靳庆东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生物学专业,学士学位。1993年至2008年1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德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家德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18年8月担任深圳市京基智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兼任深圳市百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巴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蔡新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蔡新平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13年9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电信实业公司;2013年至2018年8月先后担任深圳市京基智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京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京基智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蔡新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靳庆东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生物学专业,学士学位。1993年至2008年1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德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家德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18年8月担任深圳市京基智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兼任深圳市百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巴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蔡新平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13年9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电信实业公司;2013年至2018年8月先后担任深圳市京基智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京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京基智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蔡新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靳庆东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生物学专业,学士学位。1993年至2008年1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德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家德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18年8月担任深圳市京基智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兼任深圳市百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巴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70%;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曹晋、杨捷

3.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28日上午4:3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因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实际主持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陈家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陈家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为陈家荣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标先生、独立董事傅建华先生和董巴根先生组成,其中刘标先生为召集人;

2.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标先生、独立董事傅伟生先生和董巴根先生组成,其中刘标先生为召集人;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傅伟生先生、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和董蔡新平先生组成,其中傅伟生先生为召集人;

4. 战略委员会由董陈家荣先生、董巴根先生、独立董事傅伟生先生组成,其中陈家荣先生为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巴根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蔡新平先生、吴志君先生、谢永东先生、王鸿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高鹏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顾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聘任巴根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同意聘任蔡新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吴志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聘任肖慧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肖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

电话:0755-25425020-6368

传真:0755-25420155

电子邮箱:a000048@126.com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相关简历

巴根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生物学专业,学士学位。1993年至2008年1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德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家德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18年8月担任深圳市京基智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兼任深圳市百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巴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蔡新平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13年9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电信实业公司;2013年至2018年8月先后担任深圳市京基智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京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京基智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蔡新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靳庆东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生物学专业,学士学位。1993年至2008年1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德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家德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18年8月担任深圳市京基智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兼任深圳市百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巴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蔡新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靳庆东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生物学专业,学士学位。1993年至2008年1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德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家德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18年8月担任深圳市京基智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兼任深圳市百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巴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蔡新平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13年9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电信实业公司;2013年至2018年8月先后担任深圳市京基智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京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京基智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蔡新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靳庆东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生物学专业,学士学位。1993年至2008年1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德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家德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18年8月担任深圳市京基智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兼任深圳市百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巴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蔡新平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13年9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电信实业公司;2013年至2018年8月先后担任深圳市京基智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京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京基智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吴志君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畜牧专业,本科学历,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副会长、广西畜牧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站长、推广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吴志君先生自1983年8月至2019年10月先后担任广西农垦良珍农场有限公司技术员、副总经理,广西农垦畜牧集团(原农垦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广西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吴志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谢永东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应用生物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2012年7月担任深圳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营销经理,深圳康达尔(江西)饲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康达尔(安徽)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谢永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王鸿鹤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1995年至1998年10月任职于中石化集团河南油田设计院;1998年至2002年任深圳沪山置业房地产开发公司机电主管;2002年6月至2018年8月先后任深圳市京基智农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主管、工程部经理、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裁;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监事、房地产业部副总裁;2019年4月至今兼任深圳市京基智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王鸿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顾彬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法学专业,硕士学位。曾任职于金杜律师事务所,2018年8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证券法务部中心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21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高鹏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顾彬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法学专业,硕士学位。曾任职于金杜律师事务所,2018年8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证券法务部中心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21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高鹏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顾彬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法学专业,硕士学位。曾任职于金杜律师事务所,2018年8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证券法务部中心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21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高鹏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吴玉金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吉林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学士学位。毕业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审计经理,2012年9月至2018年8月先后担任京基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深圳市京基智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经理,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

吴玉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肖慧女士:中国国籍,金融硕士学历。曾在先任职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明歌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总监。2022年8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肖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5,000股(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28日上午5: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因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7日和6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监事会董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实际主持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陈家荣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傅伟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陈家荣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

2. 交易概述

3. 交易概述

4. 交易概述

5. 交易概述

6. 交易概述

7. 交易概述

8. 交易概述

9. 交易概述

10. 交易概述

11. 交易概述

12. 交易概述

13. 交易概述

14. 交易概述

15. 交易概述

16. 交易概述

17. 交易概述

18. 交易概述

19. 交易概述

20. 交易概述

21. 交易概述

22. 交易概述

23. 交易概述

24. 交易概述

25. 交易概述

26. 交易概述

27. 交易概述

28. 交易概述

29. 交易概述

30. 交易概述

31. 交易概述

32. 交易概述

33. 交易概述

34. 交易概述

35. 交易概述

36. 交易概述

37. 交易概述

38. 交易概述

39. 交易概述

40. 交易概述

41. 交易概述

42. 交易概述

43. 交易概述

44. 交易概述

45. 交易概述

46. 交易概述

47. 交易概述

48. 交易概述

49. 交易概述

50. 交易概述

51. 交易概述

52. 交易概述

53. 交易概述

54. 交易概述

55. 交易概述

56. 交易概述

57. 交易概述

58. 交易概述

59. 交易概述

60. 交易概述

61. 交易概述

62. 交易概述

63. 交易概述

64. 交易概述

65. 交易概述

66. 交易概述

67. 交易概述

68. 交易概述

69. 交易概述

70. 交易概述

71. 交易概述

72. 交易概述

73. 交易概述

74. 交易概述

75. 交易概述

76. 交易概述

77. 交易概述

78. 交易概述

79. 交易概述

80. 交易概述

81. 交易概述

82. 交易概述

83. 交易概述

84. 交易概述

85. 交易概述

86. 交易概述

87. 交易概述

88. 交易概述

89. 交易概述

90. 交易概述

91. 交易概述

92. 交易概述

93. 交易概述

94. 交易概述

95. 交易概述

96. 交易概述

97. 交易概述

98. 交易概述

99. 交易概述

100. 交易概述

交易概述

(二)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